

臺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課程實施計畫

108 年 5 月 9 日訂定

111 年 1 月 5 日修訂

壹、計畫依據：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令頒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181 號函「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 三、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075 號函「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3250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推動本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強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對長期照顧資源之認識，落實個案管理，依個案需求協調及連結照顧資源，提供具彈性化、連續性及跨專業整合服務，藉由個案管理員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以擬定符合個案之照顧計畫，連結與協調相關醫療與長照服務，提供個案完善適切的長期照顧服務及滿足長期照顧的需求，以提升個案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參、主管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辦訓單位：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資格

- 一、組織及財務狀況健全，且設立目的與老人福利、社會福利、衛生護理及長期照護相關之下列各機構團體。
 - (一)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慈善、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 (二) 醫療機構。
 - (三) 護理機構。
 - (四)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當年度辦理本市社區整合型照顧服務中心(A)單位。

伍、辦理期間：自審查通過日起取得辦訓資格，未具辦訓單位資格則終止。

陸、受訓對象：為應個管人力專業需求，其資格納入長照相關工作經驗年限，羅列如次：

一、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二）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三、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二）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柒、課程規劃：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訓練時數至少二十六小時。

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課程名稱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26 小時
課稱主題	一、長照 2.0 政策與給付及支付基準介紹(3 小時) 二、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操作(1 小時) 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的角色功能與職掌(1 小時) 四、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3 小時) 五、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3 小時) 六、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2 小時) 七、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2 小時) 八、倫理議題(2 小時) 九、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3 小時) 十、案例實作(6 小時)-另由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向本市照管中心申請，以實務演練方式辦理，並核發合格證明文件。

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師資：

- (一)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 (二)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 1. 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 2. 大學[五年(含)以上]
 - 3. 專科[七年(含)以上]
- (三) 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本師資係比照「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之資格訓練課程師資」訂之。

四、訓練地點及開班人數限制：

- (一) 課程場所限於本市開班，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等規定之下列單位之一：
 -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 2.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 3.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二) 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且以不超過五十人為上限。

捌、辦訓機構行政作業遵循事項：

- 一、辦理招生、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受訓對象無法結業者，所生損害由訓練之機構團體賠償。
- 二、開訓單位需於開訓一個月前，將開班訓練計畫報本局審查核備，經本局同意核備後始辦理，並於開放報名時函知本市各醫事機構、長照機構…等，以鼓勵參與。規畫及執行訓練課程需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並報本局核定。
- 三、訓練執行期間，訓練之機構團體得因事實需要，提出具體理由徵得本局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 四、受訓期間執行受訓對象出勤考核及受訓對象身分確認，並接受不定期之稽查。
- 五、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六、訓後三十天內，應將包括結訓學員名冊(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出席情形、訓練講義、活動花絮及結案報告，函送本局備查。
- 七、訓練之機構團體如已盡力招生而仍未達開班人數時，應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局，經本局書面同意得予延期或取消，申請延期開訓，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十四日。因故未能開訓者，應全額退還受訓對象已繳費用。
- 八、訓練期滿且全程參與課程者，合格名冊函送本局審查通過，依本局核准文填列日期文號印製結業證明書，始得轉發學員。辦訓單位務必留存合格學員名冊及結業證明書正反面影本，若有學員有換發、補發需求時可供查閱。
- 玖、申請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繳交計畫書內容如下：(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A4紙張雙面繕打，檢附一份，總頁數不超過三十頁，不含相關文件影本)
 - 一、計畫名稱
 - 二、立案資料(含法人登記書影本及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程)。
 - 三、機構簡介。
 - 四、機構團體基本資料。
 - 五、辦理目的。
 - 六、辦理時間、期程。
 - 七、辦理地點(上課地點、最近二年公共安全消防檢查記錄，開班地點若為租賃或借用者，應提具租賃契約可使用設施設備等相關文件)。
 - 八、招生對象、人數、開班班數等。
 - 九、師資配置(師資名冊、現職、學經歷及授課名稱)。
 - 十、課程安排(含行政管理及計畫執行能力、授課方式、授課內容、軟硬體設施)。
 - 十一、財務分析(經費概算、收費標準及財力自足證明)。
 - 十二、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壹拾、本實施計畫經長官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另為保障現職人員就業權益，110年12月29日前刻正接受資格訓之個管人員仍受原訓練時數規範。